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893.7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700,0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5,661,250.00元后，净筹得人民币878,038,75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94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乙方”）及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1）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账户名称：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5103176666666

用途：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2) 银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账户名称：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1002010150023701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捷、黄俊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

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开户银行、华创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